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48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 （一）农业产业项目安排853万元。
- （二）特色产业项目安排20万元。
- （三）产业建设项目安排299万元。

(四) 人畜分离项目 128.52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49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 特色产业项目安排100万元。
- 产业建设项目安排2539.7546万元。
-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537.3889万元。

(四)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安排 28 万元。

(五) 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50 万元。

(六)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 70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0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水利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产业建设项目安排1047.7万元。

（二）水利工程项目安排2562.19463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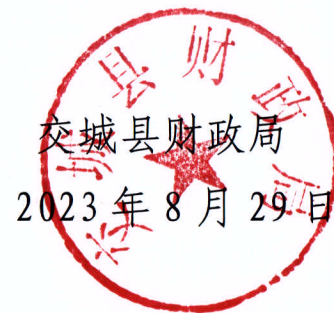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1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 号），现对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特色产业项目安排 110 万元。

（二）交城县农业生产托管奖补及补贴资金项目安排 21.65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2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林业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3年贫困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142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3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 号），现对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

下：

（一）产业建设项目安排 1897.65 万元。

（二）农村道路工程项目安排 378.58187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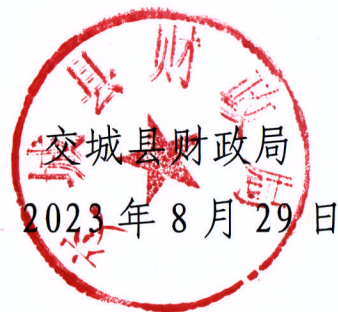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4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广兴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安排116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5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发改局：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号），现对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东坡底乡康家社村横岭组浆砌石护坝以工代赈项目安排240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交城县财政局文件

交财农〔2023〕56号

交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 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

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经过乡（镇）村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相关会议研究，根据《交城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调整）》（交政办发〔2023〕30 号），现对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调整预算进行批复。

一、2023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

2023 年你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如下:

（一）稳岗补助项目安排 300 万元。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实施，加大项目实施力度，确保当年安排，当年形成支出，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二) 公开公示

你单位接到预算批复后，要及时将项目分配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等信息，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村固定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开公示。

(三) 资金管理

坚持从严从紧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按进度、按要求使用资金。

(四) 信息反馈

你单位在预算执行中要及时将预算公开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向县财政局对应业务股室反馈，做到信息通达。

(五) 绩效评价

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职能股室。

交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